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如該公告所披露，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資產評值師評定。評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國融興華」)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分別對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根據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870,000元及人民幣37,110,000元。國融興華就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按照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評估涉及現金流貼現的計算，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國融興華就收購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以下統稱「被評估單位」)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評估報告」)乃依賴下列主要假設作出：

(一)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企業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
5.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7.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二)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不發生較大變化；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曆年財務資料所執行會計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預測期不發生重大調整；

6.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預測期應納稅所得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等調整事項；
8. 在可預見時間內，未考慮被評估單位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
9. 本次評估是在都勻市人民政府與都勻目標公司、甕安縣人民政府與甕安目標公司都能完全按照各自雙方簽署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履約，並且在履約期內不存在違約的假定基礎上進行的；
10. 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是特許經營，預測期限至經營權到期年度；並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由貴州省建築設計研究院出具的《都勻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甕安縣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可行性研究報告》是客觀、科學、有效的；
11. 本次評估基於基準日企業現有的經營、生產能力，不考慮被評估單位未來進行擴大性的資本性支出；
12.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不變價格體系確定的，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向本公司董事就對都勻目標公司及甕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所涉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了報告，該估值如在評估報告中列示由國融興華編製。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已遞交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函及德勤報告予聯交所。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國融興華	註冊資產評估師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國融興華及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融興華及德勤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國融興華的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融興華及德勤已分別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引述其報告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